

(上接B119版)

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1月22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同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还款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同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和1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6月14日，桂林南药和江苏万邦已分别同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1,2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同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6月15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2011年，复星医药“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2014年3月，桂林南药“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设投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公司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投资项目原拟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不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6,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该项目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的投资项目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37,147,000	37,147,000	不适用	2,407,62	31,696.18	不适用	2016年6月	不适用	否
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8,068,800	18,068,800	不适用	0.03	18,626.14	不适用	2014年3月	28,630.22(注3)	否
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7,433,40	7,433,40	不适用	-	7,437.67	-	2011年1月	100%	否
合计	-	63,590.30	-	-	2,407,62	57,728.89	-	-	-

注：12014年1月26日，公司“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附表1。

注2：累计计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户利收入人民币4.17万元。

注3：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34,148.78万元，2015年为项目投产第二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29,725.77万元，2015年为项目投产第四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附表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9.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98.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2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5%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87.17%

承诺的项目是否变更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变更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 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是 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注：1. 2014年1月26日，公司“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附表1。

注2：累计计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户利收入人民币4.17万元。

注3：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34,148.78万元，2015年为项目投产第二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29,725.77万元，2015年为项目投产第四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5：2014年1月26日，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附表1。

注6：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7：2014年1月26日，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附表1。

注8：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9：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0：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1：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2：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3：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4：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5：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6：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7：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8：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19：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0：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1：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2：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3：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4：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5：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6：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7：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8：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29：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0：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1：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2：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3：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4：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5：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6：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7：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8：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39：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0：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1：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2：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3：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4：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5：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6：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7：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8：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49：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0：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1：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2：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3：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4：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5：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6：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7：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8：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59：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60：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61：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

注62：2014年1月26日，公司“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变更为“青蒿琥珀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详见附表1。